

# 機關團體申報實務及常見缺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營所稅組

114.10.29

# 大綱

- 壹、機關團體所得稅申報相關規定（申報須知）
- 貳、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  
適用標準
- 參、輔導機制
- 肆、處罰特別規定
- 伍、申報常見錯誤態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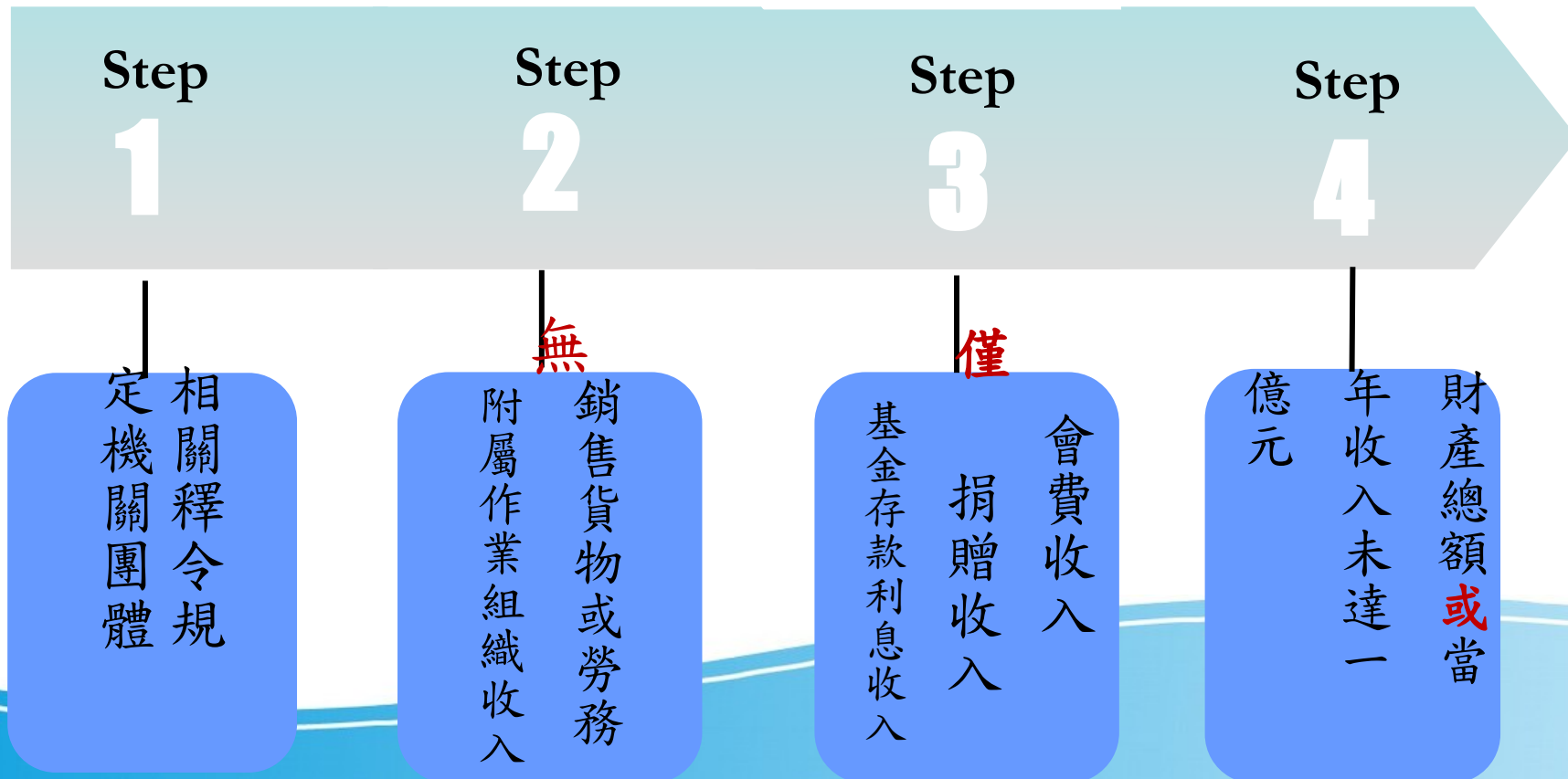
# 壹、機關團體所得稅申報相關規定特定團體免辦理結算申報

(一) 經解釋令規定有條件免辦結算申報

(二) 宗教團體有條件免辦結算申報

附件 - 申報須知

# 經核釋規定有條件免辦理結算申報 判斷4步驟



# 宗教團體有條件免辦結算申報

宗教團體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認定要點

(財政部 86 年 3 月 19 日台財稅第 861886141 號)

第一點	宗教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免辦理結算申報：
(一)	依法向內政部、省(市)、縣(市)政府 <u>立案登記之寺廟、宗教社會團體及宗教財團法人</u> 。
(二)	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者。
(三)	無附屬作業組織者。
第二點	宗教團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或有附屬作業組織者及宗教團體捐助成立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u>應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u> ，並依行政院頒訂免稅適用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

## (二) 宗教團體有條件免辦結算申報

宗教團體免辦所得稅結算申報認定要點

(財政部 86 年 3 月 19 日台財稅第 861886141 號)

第三點	宗教團體辦理下列宗教活動之收入， <u>非屬</u>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一)	舉辦法會、進主、研習營、退休會及為信眾提供誦經、彌撒、婚禮、喪禮 <u>等服務之收入</u> 。
(二)	信眾隨喜佈施之油香錢。
(三)	供應香燭、金紙、祭品、齋飯及借住廟(客)房之收入， <u>由信眾隨喜佈施者</u> 。
(四)	提供納骨塔供人安置骨灰、神位之收入，由存放人隨喜佈施者

## (二) 宗教團體有條件免辦結算申報

宗教團體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認定要點

(財政部 86 年 3 月 19 日台財稅第 861886141 號)

第四點	宗教團體之下列收入， <b>屬</b>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一)	販賣宗教文物、香燭、金紙、祭品等商業行為收入。
(二)	供應齋飯及借住廂(客)房之收入，訂有一定收費標準者。
(三)	提供納骨塔供人安置骨灰、神位之收入，訂有一定收費標準者。
(四)	財產出租之租金收入。如停車場租金
(五)	與宗教團體創設目的無關之各項收入及其他營利收入。
第五點	本認定要點自查核八十四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起適用。

# 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

## ■ 財政部 84 年 3 月 1 日台財稅第 841607554 號函

- ✓ 所稱銷售貨物或勞務，係指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貨物；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予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
- ✓ 慈善救濟團體，其義賣貨物或義演所取得之代價，含有捐贈收入性質，得不視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

## ■ 財政部 85 年 3 月 27 日台財稅第 851900292 號函

1. 機關團體承辦政府委辦業務係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2. 機關團體承辦政府委辦業務之各項支出，得依政府委辦契約之約定核實認定。

- 有價證券交易及土地交易屬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予他人，以取得代價之行為，應歸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 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

- 財政部 92 年 3 月 20 日台財稅第 0920450889 號函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1. 房租收入、學費收入及營業收入，為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2. 接受政府機關安置收托或收容身心障礙者，所領取之托育及養護補助費收入，為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 非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

承上頁

## ✓ 非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1. 基金之孳息 - 利息收入、股利收入
2. 其他經常性收入 - 會費收入、捐贈收入
3. 主管機關為提昇社會福利機構之服務品質或為鼓勵業者配合辦理相關業務所給與獎助性質之各項補助費，如無須相對提供勞務或服務者。

## ※ 有條件免納所得稅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 ※ **辦理結算申報規定** 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第 3 項

- 機關團體應併同附屬作業組織辦理結算申報
- 應填具經財政部核定「○○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搜尋：[高雄國稅局](#) / [分稅導覽](#) / [營所稅](#) / [書表及檔案下載](#) / [各稅常用書表下載](#) / [機關團體申報書](#)。)

## ※ 辦理結算申報期限 所得稅法第 23 及 71 條

歷年制 - 每年 5/1~5/31

特殊會計年度 - 年度結束後第 5 個月內

## ※ 會計基礎

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  
採曆年制，其會計處理並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1 項、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1 項、  
財政部主管之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4 條

# ※ 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者核課規定

- 催報（所得稅法第 78 條）
- 滯、怠報（所得稅法第 79 條）
- 加徵滯、怠報金（所得稅法第 108 條）

## 原則：

- ▶ 滯報金按應納稅額另徵 10%。  
（最高不得超過 3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1 千 5 百元）
- ▶ 怠報金按應納稅額另徵 20%。  
（最高不得超過 9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4 千 5 百元）

## 例外：

- 1、經核定無應納稅額者，免徵。
- 2、符合規定免辦理結算申報者，不適用。

## ※ 解散時免辦理決、清算申報

■ 財政部 86/04/09 台財稅第 861890732 號函

-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尚無因解散而須向稽徵機關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之規定。
- 惟其解散後賸餘財產之處理，是否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查明依法處理。

# 貳、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免所得稅適用標準（簡稱免稅標準）

## ● 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

- 其章程中明定該機關團體於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該機關團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但依其設立之目的，或依其據以成立之關係法令，對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已有規定者，得經財政部同意，不受本款規定之限制。

例外：職工福利委員會、各縣市商業同業公會、各職業工會、依法成立之政黨、依私立學校法成立之私立學校。

附件－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1020226

# ●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5 款

## ●第二條第一項第 4 款

其無經營與其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

## ●第二條第一項第 5 款

資金運用限制：

- 其將資金存放或借予一般營利事業，或投資於一般營利事業，顯已違反本款免稅要件，應依法課稅（財政部 71 年 12 月 10 日台財稅第 38931 號函）。
- 海外投資所取得之相關收入，已違反本款免稅要件，應依法課稅（例如：國外基金或股票）。

# 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

- 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
  - (二) 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 4 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 支出比例計算方式

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 附屬作業組織之虧損 + 所得稅費用  
(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不含以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用於本年度之支出)

創設目的有關收入 (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不含以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 + 創設目的以外之所得 + 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

# 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報備作業流程

編列結餘經費保留使用計畫

( 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收入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之活動支出後之餘額 )

最遲應於原  
使用計畫期  
間屆滿之次  
日起算三個  
月內

申請

變更

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同意

國稅局管制追蹤使用情形

社會團體財務處  
理辦法第 11 條：  
收支決算表三月  
月底前報請主管機  
關核備。

情況	銷售貨物及 勞務所得	支出比	結餘款金額	全部結餘款 編列計畫	創設目的有關所得 (非銷售貨物及勞 務所得)
1	應稅	大於 60%	無論金額	無須編列	免稅
2	應稅	小於 60%	大於 50 萬	編列	免稅
3	應稅	小於 60%	大於 50 萬	未編列	應稅
4	應稅	小於 60%	小於 50 萬	無須編列	免稅

# 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

## ※ 收入面：

- 捐款轉列財產總額得認屬基金增加（財政部 68 年 10 月 9 日台財稅第 37113 號函）

依規定成立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再接受捐款者，該捐款仍屬前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8 款所稱之其他各項收入，但依其章程規定，限於以其基金之孳息用於其創設目的之支出，再接受捐款部分如作為登記財產總額之增加並辦妥變更登記者，得認屬其基金之增加，不受上開規定之限制。

（實物捐贈亦適用）

# 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9款

機關團體短漏報情節輕微視為符合帳證完備之要件  
(財政部83年6月1日台財稅第831595361號函)

財團法人等機關團體年度結算申報短漏報收入不超過新臺幣10萬元或短漏報收入占核定全年收入之比例不超過10%，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得視為短漏報情節輕微，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9款規定。

# 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2 項

- 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者，除應符合前項各款規定外，並應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不符合需限期輔導補辦，其經輔導後補辦者，可視為符合上揭規定。財政部 881111 台財稅第 88195771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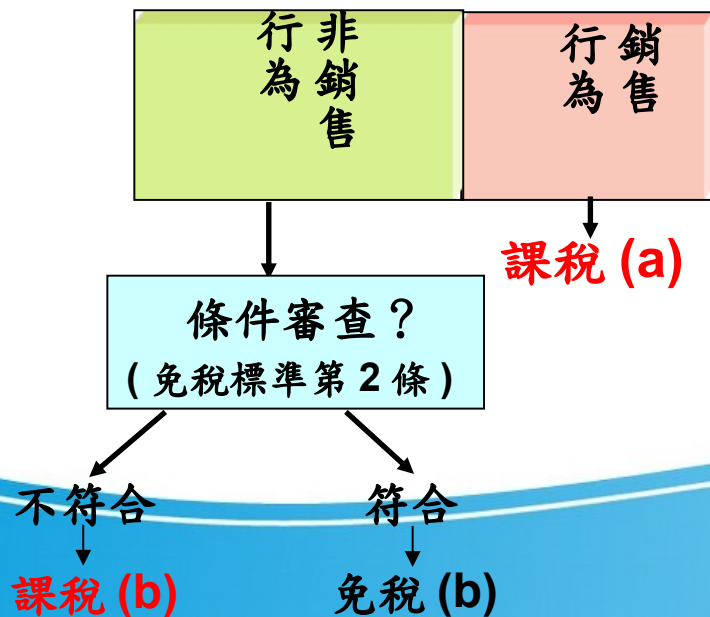
- ➔ 當年度收入總額及財產總額—申報書第 2 頁背面之「申報須知」十：  
「免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2 項所稱「財產總額」係指財（社）團法人之「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財產總額」；所稱「收入總額」，係指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與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合計數。

# 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5-6 項

-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當年度結餘款未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目或前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使用完竣，或其支用有不符本標準相關規定之情形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就當年度全部結餘款依法課徵所得稅。（第 5 項）
- ➔ 公益團體未依報准計畫使用之結餘款應按所得發生年度課稅（財政部 90 年 1 月 10 日台財稅第 0890458465 號函）  
其結餘款若有未依其報經核准之計畫使用者，稽徵機關應就全部結餘款依法核課所得發生年度之所得稅，惟該結餘款中已依同標準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課徵所得稅部分應予扣除。
- 主管機關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目或第 4 項規定核發同意函時，應副知該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第 6 項）

# 免稅標準第3條第1項

- 符合前條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第1項）



1. 非銷售行為符合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則免稅；不符合則應課稅。
  2. 銷售行為應課稅，惟非銷售行為之所得為負數時，則課稅所得為  $a+(-b)$ 。
- ※ 銷售行為之所得減符合免稅之非銷售行為支出不足數，餘額才課稅！

# 課稅所得額

- **機關團體之所得徵免所得稅時損益計算項目之認定原則**（財政部 85 年 3 月 27 日台財稅第 851900292 號函）：
  1. 機關團體之成本、費用等支出，若同與其創設目的活動及銷售貨物或勞務有關，其損益認定如下：
    - (A) 依實際支出性質自行劃分，
    - (B) 前後年度一致且不重複列報，
    - (C) 稽徵機關依申報情形核實認定。

# 課稅所得額

## ■ 承上頁

2. 機關團體依前開規定自行申報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成本、費用支出，因超越所得稅法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之列支標準，未准列支時，如該部分支出確與其創設目的活動有關，且有支付事實及取具合法憑證，可於依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規定計算60%支出比例時，併入支下計算。

# 課稅所得額

##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虧損，准比照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財政部 84 年 3 月 1 日台財稅第 841607554 號函）

自辦理 84 年度結算申報起，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依本標準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課徵所得稅；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虧損，准比照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如符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但書規定，得自以後 10 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中扣除。

# 課稅所得額

## ■核釋機關團體適用免稅標準有關課稅所得額之計算（財政部 84 年 10 月 18 日台財稅第 841653319 號函）

財團法人等機關團體依首揭標準第 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計算課稅所得額時，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得先扣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不足數後，再依本部 84 年 3 月 1 日台財稅第 841607554 號函說明五適用前 10 年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扣除之規定。

## 符合 §2I 、所 §39 但書規定

	111年	112年	113年	113年(註1)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350	300	350	350
銷售貨物或勞務支出	330	350	250	370
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	20	-50	100	-20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470	570	400	400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480	600	420	300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所得	-10	-30	-20	100
本期餘絀數	10	-80	80	80
盈虧互抵數	-	-50(留抵數)	(50)(可抵減數)	不可扣抵(註2)
課稅所得額	10	0	30	80

註：1. 因不符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非銷所得須課稅。  
2. 10年虧損扣抵，是扣抵「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

# 課稅所得額

- 財團法人醫院購置醫療用途建物等資產於計算課稅所得額之規定（財政部 102 年 1 月 7 日台財稅第 10104664650 號令）  
財團法人醫院或財團法人附屬作業組織醫院購置與其創設目的有關之醫療用途建物、設備等資產之支出，依本部 71 年 12 月 10 日台財稅第 38931 號函說明 7 規定，選擇於購置當年度全額計入「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支出比例之分子，但於計算同年度課稅所得額時，未選擇全額列為與其創設目的活動有關之資本支出，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者，得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依規定按年提列折舊，自各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中減除。

# 課稅所得額

承上頁（財政部解析 84 年度函真義）

- 財政部指出，基於鼓勵財團法人醫療機構更新建物與設備，爰該部賦稅署 84 年函准其所購置之醫療用資產，
- 於計算「購置年度」之「支出比例」時，如已「全額」列為資本支出、計入該年度之分子，則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於計算各該年度之「支出比例」時，不再將年折舊數額重複計入各該年度之分子；
- 或計算「購置年度」之「課稅所得額」時，已全額列為資本支出（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減除），則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於計算各該年度之「課稅所得額」時，不得再減除按年提列之折舊數額，以免同一筆資本支出於計算前後年度之支出比例或課稅所得額時重複計算。
- 而非指資本支出計入購置年度支出比例之分子後，於計算各年度課稅所得額時即應採同一方法，不得另選擇按年提列折舊減除。是以，計算支出比例及課稅所得額二者之目的及依據不同，為互相獨立之規定，並未強制二計算規定應採一致方法。

# 參、輔導機制 (違反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

輔導期限	違反免稅標準	函 釋
1個月	第2條第1項第1款(依法立案登記)	(財政部71年12月10日台財稅第38931號函)
	第2條第1項第3款(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	
	第2條第1項第6款(關係人任董監事比例限制)	
3個月 補辦	機關團體未依免稅標準規定期限申請變更結餘款使用計畫者輔導限期補辦	(財政部106年6月23日台財稅字第10604558840號函)
4個月	第2條第1項第8款前段(收支比例)	(依各地區國稅局第20次營所稅聯繫會議決議)
	第2條第2項(委託會計師簽證)	(財政部88年11月11日台財稅第881957711號函委託) (依各地區國稅局第29次營所稅聯繫會議決議)

# 參、輔導機制 (違反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

輔導期限	違反免稅標準	函 釋
限期輔導	第2條第1項第9款(會計紀錄完備)	(財政部86年6月22日台財稅第831598956號函)
應即依法課稅	第2條第1項第2款(變相盈餘分配)	(財政部71年12月10日台財稅第38931號函)
	第2條第1項第4款 (經營與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	
	第2條第1項第5款(基金及各項收入存放及運用)	

# 肆、處罰特別規定

■ **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違反憑證義務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處罰（財政部 103 年 11 月 20 日台財稅第 10304583490 號令）

- 一、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核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6 條第 2 款規定之**營業人**，如有**未依法規定給與、取得或保存憑證**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
- 二、上開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憑證或無完備之會計紀錄**者，**無**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及第 45 條規定之適用；惟應通知限期改進，逾限未改進者，可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有關規定辦理。
- 三、廢止本部 70 年 7 月 22 日台財稅第 35977 號函。

# 伍、結算申報常見錯誤態樣

機關團體之收支決算表及結餘款使用計畫，應注意下列影響結餘款金額正確性之事項：

## 一、收入面：

- (一) 以前年度之結餘款於當年度留用部分非屬當年度收入，不得計入當年度收入項下。
- (二) 依章程規定，限於以其基金之孳息用於其創設目的之支出者，其年度中之受贈收入，如未及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依規定向法院申請登記為財產總額之增加並辦妥變更登記者，該筆受贈收入應計入當年度收入項下。

## 伍、結算申報常見錯誤態樣

(三) 股利收入含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

(四) 機關團體取得政府補助款時，應審視補助款性質，

- 1、如屬承辦政府委辦業務或相對提供勞務、服務而取得代價者，其收入應列為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 2、若係補助成本或費用，具專屬性，則應以收入與費用配合原則，列為「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或「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 伍、結算申報常見錯誤態樣

## 二、支出面：

(一) 下列事項非屬當年度支出，不得計入當年度支出項下：

1、以前年度結餘款於當年度運用部分。

2、其他與創設目的無關之支出。

(二) 機關團體購置建物或設備等資產，如於購置年度將購置成本全額列為創設日有關活動之支出，則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不得再按年提列折舊列為支出，以避免同一筆固定資產金額重複列報支出。

(三) **未依**其設立之法律或主管機關訂定之業務監督準則或財務處理辦法等規定提列（撥）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之基金或準備金，不得計入當年度支出。

# 伍、結算申報常見錯誤態樣

## 三、結餘款使用計畫

- (一) 結餘款使用計畫應含計畫項目、金額及期限，使用計畫之期限以次年度起算**4年為限**，如使用計畫之運用**跨2個年度以上**，應編列各年度計畫**金額明細**。
- (二) 結餘款使用計畫總金額應與當年度收支決算表所載全部結餘款金額相符（申報書自行調整後金額）。
- (三) 結餘款如作為購置不動產使用，該項不動產之用途，應與章程所載之設立宗旨或應辦理之業務相符。

# 伍、結算申報常見錯誤態樣

(四) 結餘款如轉列基金（財產總額），經主管機關核發同意函後，應向法院辦妥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並將變更後之法人登記證書檢送稽徵機關供核。

## 四、附屬作業組織

機關團體有附屬作業組織者，請詳填申報書第2頁之附屬作業組織表及第5-1頁暨相關頁次（若有n個附屬作業組織，就要填報n份）。

# 補充 - 實物捐贈

※ 有關實物捐贈應否計入收入（財政部 99 年 11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359720 號令）

- 一、如未有轉售情事，僅轉贈，由機關團體自行設簿登記管理，免列入首揭機關團體之收入及支出計算
- 二、受贈人為個人，應取得對方簽章之收據、清冊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以憑核認；若為其他機關團體，應取得對方簽章之收據，以憑核認首揭機關團體轉贈物品（含食品）情形，以憑核機關團體轉贈品情形。
- 三、受救（捐）助之個人，如屬支應其基本生活或應付急難所需，則尚無所得發生，機關團體免列單申報。

# 課程結束

# 感謝聆聽



諮詢電話：0800-000-321 或洽任一分局、稽徵所